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44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10244184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建議訂定戶籍登記通知書一案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嘉義市政府101年7月2日府民戶字第1015316298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。(第1項)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(第3項)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一、出生登記。……。(第4項)」同法第79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900元罰鍰。」
- 三、有關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研提增列戶籍登記通知書，以提醒申請人於法定期間辦理登記，避免受罰一節，研提格式如附件，各戶政事務所得權衡必要性使用，並預定於101年12月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。

民政處 收文:101/07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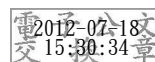


1010205589

2 附件隨送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嘉義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、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裝

訂

